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 声 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录.....                                             | 2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 4  |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4  |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4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6  |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6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                                   | 9  |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 10 |
|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10 |
|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10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 10 |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2 |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 13 |
|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 16 |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6 |
|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20 |
| 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                              | 27 |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27 |
| 二、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 27 |
|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 27 |
|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 28 |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 28 |
|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 29 |
| 七、关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核查意见.....                              | 29 |
| 八、关于发行人上市前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公司                   |    |

|                         |    |
|-------------------------|----|
| 治理衔接准备事项的核查意见.....      | 30 |
| 九、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 31 |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 31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开源证券指定张连江、何明宇担任晨泰科技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连江：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任职于第一创业证券、中泰证券、平安证券等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曾主持和参与驰诚股份、亚太股份、亚洲硅业、金瑞期货、金博士等 IPO 项目，安阳钢铁、同有科技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深桑达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何明宇：本科学历，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法律职业资格。2 年上市公司审计从业经历，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任职于东北证券、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曾参与或负责华维设计精选层挂牌、国航远洋北交所上市，来邦科技创业板 IPO，一拖股份、大北农、雷曼光电等上市、并购重组审计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刘连涛，其执业情况如下：

刘连涛：管理学硕士、工学硕士，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5 年制造业技术及管理从业经历，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或负责：华维设计精选层挂牌、国航远洋北交所上市、来邦科技创业板 IPO、吉药控股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参与或主持山水光电、中金恒泰、双飞人、赣通通信、中环互联、远东股份、硕源科技、科玛生物、泰源环保、佳利达、思柏科技、白马数控、金益环保、金康精工、红梅色母、呈创科技、汽技股份等多个新三板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及并购重组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张旭东、范程臻、张浩、景腾飞、周秦鹏、王潇斐、朱治豪、曹国艳。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Risesu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128,150,239.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泽伟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五道 777 号

邮政编码：325025

电话：0577-86581565

传真：0577-86581565

互联网网址：www.risesunchina.com

电子邮箱：risesun@risesunchina.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试验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

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报告期末，本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 295.8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31%。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负责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业务部门负责人首先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安排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在会议上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参会立项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的项目为立项通过。

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之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委员会审核后，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通过立项。

###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代表人对尽职调查的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确保项目的所有重大问题已及时发现并得以妥善解决。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落实初审意见，修改报送材料相关文件，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原则上应在收到项目组修改的相关材料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审核工作。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内核管理部对申报材料按照公司内核工作相关要求就文件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申报材料应按证券监管部门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制作，并保证完整性和齐备性。

内核管理部根据项目类别对应问核文件，组织对问核对象进行问核，并就问核情况发表意见；完成问核后，签字保荐代表人和问核人员应在问核文件上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问核文件是申请召开内核会的必备要件之一。

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内核管理部应当对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5年5月27日，开源证券召开2025年第4次内核会议，对晨泰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审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会议表决通过，会议认为：晨泰科技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晨泰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开源证券作为晨泰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北交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414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525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11 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各项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会计凭证，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11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2 年 5 月 23 日进入创新层，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治理与职能部门运营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414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525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11 号），公司报告期内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552.93 万元、7,606.12 万元和 9,741.80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三款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11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2 年 5 月 23 日进入创新层，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55,752.9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46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834.7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的规定。

###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2,815.0239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25%。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的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七款及 2.1.3 的规定**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保荐机构已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进行评估，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525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11 号），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606.12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07%（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741.8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26%（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发行人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之“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七款及 2.1.3 的规定。

**（八）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创新和技术风险

##### 1、技术开发和创新失败风险

智能电力设备产品是电能计量技术和先进 IT 技术结合的载体，技术含量较高、升级换代较快，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随着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不断推进，智能电力行业产品逐步向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信息化等方向发展，产品技术含量更高、综合性能更为全面，产品升级换代速度更快，因此，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如果不能及时跟踪新技术进行产品升级，公司的市场拓展计划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会受到影响。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依赖于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产品核心技术的部分环节。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以及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维系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则可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的泄露，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对电力系统行业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按合并口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41,408.95 万元、46,194.37 万元和 65,818.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9%、94.18%和 95.81%，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来自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合计收入分别为 37,909.35 万元、43,489.48 万元和 59,561.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1%、88.67%和 86.71%。

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电力行业的发展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地方电网公司等订单需求。同时，公司主营产品具有较强的专属用途，行业市场空间与下游电网的产业政策和投资安排高度相关。如因国家产业政策、经济发展状况、各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科学技术进步情况、电网公司战略规划等发生变化

导致电网建设投资规模下降，特别是电力设备招标量下降或者电网公司的招投标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较大影响。

## **2、招投标销售模式下公司中标规模存在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以智能电网板块产品智能电表为例，在招标过程中，电网公司会根据各网省公司申报需求情况设置多个标段和标包，供应商选择标段和标包进行投标。电网公司基于降低投标人履约风险考量，对每个分标通过限制投标人的中标包数实行中标总量限额控制，投标人在各分标能否中标，所中标包的大小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招投标销售模式下中标规模存在波动风险。

## **3、新能源充电桩产品市场开拓风险**

2022 年以来，公司新能源充电桩业务全面发展，订单金额快速增长。公司新能源充电桩业务虽然目前整体发展情况良好，但仍处于成长期。如果未来新能源领域相关支持政策推进较慢，市场需求未能有效释放，或公司产品研发进度与产品质量等无法满足下游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导致公司新能源充电桩产品的市场开拓未及预期，公司可能存在新产品、新业务短期内盈利能力不能快速释放的风险。

## **4、国际市场开拓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市场收入分别为 1,896.42 万元、1,923.83 万元和 4,282.0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6%、3.96%和 6.29%。国际市场受国际间政治、经济、文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的海外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开拓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5、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创新和技术、经营、内控、财务、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若未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影响，或多个风险因素集中释放，或者公司受到其他无法预知及控制的内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公司上市当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00.57 万元、20,658.77 万元和 32,527.30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31%、34.44% 和 36.86%。如因客户资金调度影响付款节奏，付款计划不达预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盈利能力、资金周转产生较大的影响。

### 2、募投项目投产后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根据募投项目可研报告以及公司折旧摊销政策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智能电网产品生产线升级建设项目”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 563.06 万元；“充电桩产品扩能建设项目”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 595.65 万元；“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 362.25 万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 189.36 万元。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调研和论证，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9717）及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税率为 15%。同时，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资质不能续期，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4、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000.99 万元、938.24 万元和 699.5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38%、11.66% 和 7.01%，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动，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可能会有所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四）内控风险**

##### **1、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在对外投资、技术研发、生产运营、财务内控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未来公司管理能力不能相应提升，将会对业务持续快速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五）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智能电力设备产品通常具有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下游客户亦有其自身特定产品需求，供应商需持续满足产品技术标准和客户需求。公司所属行业参与企业较多，市场竞争相对激烈。随着行业的发展，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和管理水平要求不断提高，对产品供应商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在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服务能力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则公司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将可能面临竞争失败、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 **2、产品价格下降或原材料价格上升造成公司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国内智能电表领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电网公司整体采购价格存在下降的可能。如果未来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采购价格持续下降，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且无法拓展新的产品、客户或市场，将面临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由元器件、结构件、电气元件、辅材等构成，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 80%以上。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可能增加公司的成本，进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其他风险**

#####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会相应增加，但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在项目实施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贡献。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规模上升而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以及股本增加导致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调研和论证，但未来客户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采购意向，公司在拓展新客户的过程中也会面临不确定因素，从而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产后，产能迅速增加而订单不足以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此外，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变化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能发生不能按照预期推进的风险。

## **3、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司当前市场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判断，由于投资者投资偏好不同、对行业以及公司业务的理解不同，若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 **1、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带动智能电表终端需求**

作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重要感知设备，原有智能电表与采集系统难以满足用户侧多元化互动需求。新一代智能电表采用多芯模组化设计理念，包含计量、管理、时钟、存储等多个芯片，结构上可实现模组插拔升级、多元化配置，并搭载用电客户状态实时监测、用电安全隐患分析、信息交互、节能及有序管理等功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智能电表产品带来广阔市场空间。

### **2、新标准实施推动智能电表的规模更换及单价提升**

2020年以来，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陆续发布新版智能电表标准，向 IR46 标准靠拢，进入新一代智能电表时代，新标准推动产品技术的升级和存量电能表的大规模轮换。相比于前一代智能电表，新一代智能电表可选配电能质量模块和负荷识别模块，行业整体处于量价齐升的景气状态。

### 3、新能源充电桩产业政策、市场红利带来行业快速增长

近年，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支持充电桩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新能源充电桩行业受到来自政策、市场等多方面的利好，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了良好发展机遇。

### 4、海外智能电表渗透率快速提升，拉动出货需求

当前除中国、日本、美国、欧洲部分国家外，智能电表渗透率相对较低，渗透率的持续提升将成为智能电表出货增长的重要动力，包括东南亚、拉美、非洲等地将贡献明显的需求增量，此外在能源转型背景下，用电侧节点增多同时场景更加多元化，将进一步推动需求增长。海外智能电表市场空间广阔，目前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为中国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5、人工智能在智能计量领域的应用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智能计量行业正在将机器学习以及人工智能应用到智能计量系统中，能够使电力公司等公用事业部门更加有效地实时监测分析数据，还能够实现更准确地预测能源需求及供需高峰期，优化平稳供需情况，提高电网稳定性。目前，部分国际主流的智能电表制造商已经将人工智能集成到智能电表实际运营中。经过不断发展，智能电表未来甚至可具备实现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和推理的条件，可依托嵌入式 AI 在用电侧进行负荷预测、非侵入式负荷辨识以及电动汽车有序充电等。Markets and Markets 预测，随着未来人工智能的进一步发展及完善，其在智能计量市场的应用能够扩大市场对智能计量系统的需求。

##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公司拥有智能电表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大容量光储充新能源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能源计量省级企业研究院、智能电能表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优秀企业技术中心、长三角地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CNAS 实验室、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等多个科研创新平台。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技术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掌握了宽量程及高精度电能计量、电磁兼容性及其对抗、低功耗设计、多重防窃电、物联网通信、嵌入式软件可靠性、智能制造、充电桩嵌入式实时控制及云平台管理、充电桩微网控制运行及安全防护等多项核心技术，技术优势明显。公司的智能电表产品在电流变化引起的误差极限、功率消耗、时钟准确度、环境温度改变影响量等主要技术指标上，均优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国家电网标准的要求，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公司拥有以胡东方、项超、孙丙功、孙广富、赵威、刘耿兴等为代表的深谙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的技术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02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9.73%，团队成员拥有机械制造、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电气自动化、测量工程、数据分析等相关专业背景，其中，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及大国工匠人才培育工程培育对象1人、高级职称29人。同时，公司培养了一批具备专业素质的成熟的职业技能工人，有效保障了生产工艺的稳定执行和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有效保证了技术储备、产品迭代和公司竞争力的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288.39万元、2,739.88万元和3,223.09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68%。

优秀的技术团队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取得了一系列科研成果，有效保证了公司在产品和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多模组化互联场景融合台区智能终端”等多个产品技术水平经鉴定达到国际或国内领先，被认定为浙江省工业新产品；“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新型低功耗智能电能表”被认定为浙江制造精品；“光储充协同的电动汽车低碳充电服务网格整体设计及应用”科技成果经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组织鉴定为国内先进水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46项发明专利、71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14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先后参与了85项相关产品领域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或修订。公司完成的“面向数字电网的台区物理信息智能感知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电力科技成果金苹果奖”二等奖，“面向客户侧能源互联网的用能信息智能感知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电能计量装置智能化检定效率提升与质量控制

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低功耗智能电表多重防窃电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公司建设的“晨泰科技智慧用电安全动态监管平台”入选工信部“物联网关键技术与平台创新类、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类示范项目”，“电动汽车多能互补智能微电网网格控制系统”入选“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工程化攻关项目”，“晨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充电工业互联网平台”入选“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此外，公司还承担了“大容量光储充系统集成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液冷超充站‘全链路’一体化生态集成技术的研究”等多项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

## 2、产品服务多元化优势

公司持续推动产品多元化，参与电网公司更多产品品种的招标，并不断拓展境内网外市场和境外市场，多管齐下进一步拓宽智能电网产品线的市场空间，实现基于产品线丰度提升带来的业绩成长。报告期内，电能计量箱和新能源充电桩的产品品种得到持续的扩充，配电智能网关等新产品先后推出，多元化的产品在两网的招投标中中标，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智能电表业务收入规模稳定增长，为公司提供了持续、有力的业绩保障，且受益于智能电表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未来有望实现进一步成长。此外，公司智能电表业务经过长期经营形成的核心技术和销售渠道，为智能电网业务多元化发展和充电桩新兴业务的迅速成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智能电表业务系公司不断成长的重要基石。

近年来，公司凭借智能电表业务长期经营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和市场渠道，积极推进智能电网业务产品多元化布局，重点发展了与智能电表业务关联性较强的计量配套设备领域。通过加大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投入，公司计量配套设备业务发展迅速，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16,551.09 万元、19,030.49 万元和 25,729.5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68%，已成为公司发展的强劲成长动力。

另外，通过前期技术沉淀和销售渠道积累，公司充电桩业务市场竞争力已逐步凸显。在新能源充电领域，除了硬件产品销售之外，公司以新能源充电桩为切

入口，推出了“物联网设备+云平台”的软硬件一体的新能源充电综合解决方案，以实现充电桩采购、后续监控维护、充电站运营及车端用户管理等业务环节对充电运营商的一站式赋能。报告期各期，新能源充电桩业务收入分别为 3,954.84 万元、5,831.17 万元和 8,203.61 万元，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作为公司成长新引擎，充电桩业务为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注入了新的驱动力。

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使公司的发展更为均衡，可有效降低单一品种中标金额波动的风险，平抑智能电表行业的周期性影响。凭借多元化的业务布局，公司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多维度的产品和服务，较行业内传统的硬件设备制造商拥有更强的整体竞争优势。

### 3、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是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浙江省制造业“云上企业”、浙江省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DCMM）试点企业、浙江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省级智能制造项目重点企业，建有国家绿色工厂和浙江省数字化车间。

公司实现了恒温、恒湿、无尘自动化生产，拥有多种进口先进生产设备及高、精、尖检测设施，产品制程流畅，工艺布局合理，生产组织科学。公司不断探索智能制造技术在精益生产方面的应用，基于自动化 MES 系统等，一方面，以工序节点作为信息化的控制和采集点，自动采集生产数据，实现生产的可追溯，便利了生产调度与后续的质量分析；另一方面，不断提升诸如自动调试、自动检测等自动化生产技术在工序环节的比重，减少人工差错。通过智能制造技术的应用，公司实现了生产过程的数字化和信息化管理，实现了设备综合效率、产量管理、质量控制及维护保养的可视化和智能化，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质量保证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全力构筑行业级的“晨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充电工业互联网平台”，力求提升产业融合的水平。该平台将产品设计、生产、运行和服务数据进行全面集成，实现对设备供应商、产品经销商、充电运营商、车端用户的全覆盖，促进跨地域、跨企业的数字资源的流通、共享和应用，提高对多模态工业数据资源的利用率。该平台被认定为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 4、品牌与质量优势

公司一直在智能电表等智能电力设备领域深耕细作，着力培育“晨泰”品牌，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市场开拓，“晨泰”品牌以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在市场上拥有较好的口碑，成为智能电表行业的知名品牌。“晨泰”商标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程序，质量管理贯穿了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全流程。公司产品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历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均检验合格。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软件能力成熟度最高级别 CMMI5 级认证等一系列完善的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获得“浙江制造认证证书”“浙江制造精品”“浙江名牌产品”等荣誉证书，通过中国 CQC 质量认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等多项国内权威认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同时，公司还通过了 CE、KEMA、DLMS、SGS、STS、TUV 等多项国外权威认证，拥有 CNAS 认可的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高标准专业检测实验室，为产品出海打下了良好基础。

#### 5、客户及服务优势

公司是少数同时进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蒙西电网等国内三大电网公司供应商体系的智能电力计量设备企业之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产品质量追溯、产品售前售后等全方位的服务。

经过多年国内市场运营，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技术型营销团队，积极开拓电力、能源、建筑、交通等领域客户，客户群体不断扩大。结合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集中招标模式，以及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的特点，公司采取技术营销的方式，建立技术工程师为主的营销团队，充分利用产品的技术优势拓展和赢得市场，进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在国际市场运营过程中，公司充分利用技术优势，不断与客户沟通技术方案、工艺制造方案、质量管理方法等，赢得客户认可。公司产品与解决方案已经应用于秘鲁、越南、马来西亚、尼泊尔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未来在拓展业务范围的同

时，公司将继续完善现有技术服务网络，保障技术服务的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

## **6、区域产业链优势**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属于电力仪器仪表生产主要集中地之一，周边表壳、线材、线路板、零部件等主要配套厂家众多，具备人才和原材料供应优势。温州地区交通发达，汽运、海运成本低廉，具有物流成本优势。公司研发机构所在地之一深圳，高科技人才聚集，便于引进研发人才和团队。

## 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技术资料、经营资料、财务资料等，详细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相关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备案进度，并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进行了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以及公司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相关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将承诺函的内容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比照，分析了承诺函的合规性。同时，查阅上述对象针对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所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内容，对该等约束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情形，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财经公关信息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申报文件制作服务，聘请了柯麦龙科技（温州）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评价咨询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

了访谈和执行了函证程序，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核查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中，宁波溧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汇阳正和多策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两名私募基金股东的管理人已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管理人资格，但两股东持股比例极低，分别为 0.22%和 0.11%，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股权结构稳定、实际控制权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其余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相关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核查意见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主营业务是智能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二）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泽伟和李梦鹭，未发生过变更。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形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 时间         | 变动情况                        | 变动原因                   |
|------------|-----------------------------|------------------------|
| 2024 年 3 月 | 独立董事由陈波、孟岭、刘俐君变更为李俊明、杜翔、苏忠秦 | 原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六年，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
|            | 董事长由项超变更为李泽伟                | 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任董事长          |

2、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 时间         | 变动情况                         | 变动原因  |
|------------|------------------------------|-------|
| 2024 年 3 月 | 监事会主席由王仁玉变更为林星星，监事由谢逢苗变更为黄爱华 | 监事会换届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时间         | 变动情况       | 变动原因     |
|------------|------------|----------|
| 2025 年 4 月 | 聘任李梦鹭为副总经理 | 公司内部经营需要 |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在任或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剔除重复人数）共计 15 人。发行人独立董事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剔除独立董事变动后，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系因经营管理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关于发行人上市前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公司治理衔接准备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时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上市规则》关于北交所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利润分配、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

发行人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比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聘请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

## 九、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未发生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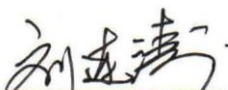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因此，开源证券同意保荐晨泰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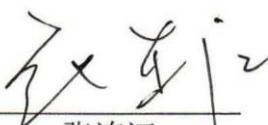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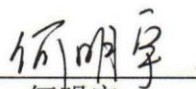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连涛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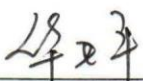
  
张连江

  
何明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靖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保荐机构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刚



附件：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本公司员工张连江、何明宇作为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各项保荐工作事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未担任其他在审的公开发行、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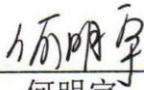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刚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张连江、何明宇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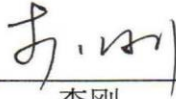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连江

  
何明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